

测量合同书

委托方(甲方)全称: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:海南省琼海市人民路488号

项目名称: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地形图测量

承接方(乙方)全称: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花样年乐年广场
13号楼B座7层702/703室

开户银行: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回龙埔支行

账号:000235577672

联系电话:0755-21057074



测量合同书

甲方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地形图测量。为了使测量工作顺利进行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。

测区概况及测量内容

- 1、整个测区涉及到中原、博鳌、嘉积三个镇共 59 个村民小组，测区总面积 34785.13 亩；
- 2、地形测量：测量比例尺 1：2000；
- 3、控制测量：布设 12 个 E 级 GPS 点。

二、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	行业标准
2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07	国家标准
3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》	GB/T14912-2005	国家标准
4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T 24356-2009	国家标准

三、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全部测量成果资料。

四、工期延误

由于不可抗力或雨天天气影响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可予以顺延，具体顺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；非因前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工作责任

1、甲方：①协助乙方现场测量；

②按第八条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1、乙方：①合同工期期满即提交所有资料；

②保证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乙方应提交的资料

1、控制点成果表一式叁份；

2、数字化成果光盘一份。

七、检查与返工

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测量作业，随时接受和协助配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；若甲方对乙方成果有异议时，乙方需重新进行检查或返工。

八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测绘费为 39.92 元/亩，测区总面积为 34785.13 亩，测量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1,388,600）。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%，计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圆整（¥416,580）。

2. 自乙方测量工作全部完成，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工程价款，计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零贰拾元整（¥972,020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的，应以欠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若无正当理由，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测量成果；或交付测量成果不符合技术标准，经返工仍不符合技术标准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，且乙方有义务继续完成符合技术标准的测量成果的交付工作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并自乙方交付测量成果且甲方付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章）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章）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 符平
委托代理人： 王彬

法人代表： _____
委托代理人： 王锦程

签订日期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招标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



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,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,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'式四' and '份'.